

業社群。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4)

徐委員就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洗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犯罪集團利用銀行「人頭帳戶」詐騙犯罪，金管會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詳細規範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措施，並規定銀行應建立明確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標準、對客戶之辨識、存款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必要教育訓練等重要事項。
 - (二)銀行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時，應依規定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客戶身分，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之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並採用開戶檢核表輔助工具，嚴格審核申請新開戶案件，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開立帳戶。
- 二、有關國際駭客集團透過部分銀行將贓款匯入臺灣再另行轉出一案，經查案關銀行內部已就外幣匯款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匯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個人外幣匯款控管、大額交易控管、黑名單控管等。一旦涉及不法情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可依法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銀行即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避免該帳戶繼續作為非法使用。針對是類詐騙或犯罪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亦已與國外執法機關等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平臺進行情資交流，若有相關商務電子郵件詐騙匯款情資，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涉及大陸案件亦可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互助合作，與他國執法機關共同擴大追查不法源頭。
- 三、目前機場出境旅客之行李檢查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實施安全檢查，遇有查獲不法或違規情事時，再通知海關派員處理。惟為加強防範不法闖關事件，海關將廣續協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行李轉盤等旅客必經路徑，以播放宣導片、張貼文宣或燈箱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
- 四、另為加強防制我國成為犯罪集團重要洗錢地點，法務部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有關重大犯罪規定，擬放寬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除將「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規定納為重大犯罪之一外，對於普通詐欺罪，亦擬刪除詐欺犯罪須以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為限之限制；另擬將跨境攜出超額現金納入規範。

(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動通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58）

顏委員就行動通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因為無線網路、GPS 及社群互動服務蓬勃發展，民眾對於觀光旅遊之導覽訊息需求，已從「旅遊前」資訊之蒐集，逐漸擴大為「旅遊中」導覽資訊之提供，以及「旅遊後」之回饋分享。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已整合國內旅遊資訊，結合 IT 產業科技在觀光領域之運用，完成智慧旅遊網頁建置，使旅客於「旅遊前」完成旅遊行程及交通動線規劃，「旅遊中」以手機或衛星導航設備（GPS）連線上網，輕鬆取得旅遊資訊，並於「旅遊後」透過共享方式，與各地網友分享，整合國內旅遊資訊服務體系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之智慧旅遊內容

1. 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已彙整全臺各地方政府、各部會及所屬管理處提供之景點、餐飲、活動、住宿資訊等超過 1 萬 6,000 多筆資料，該資料庫已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次數已達 2 萬次），以免費、免申請、開放格式等原則，開放原始資料便利民間分析運用，可提供網站、GPS 導航、行動設備、二維條碼等加值應用，提升臺灣整體觀光旅遊產業之效益。
2. 臺灣觀光資訊網（建置中、英、日、韓、德、法、荷、西、印尼、越南、泰文及馬來文等 12 種語文版）：91 年 6 月正式上線，以來臺旅遊或商務洽公之外籍人士角度進行設計，內容豐富、即時，並強調實用功能。網站中包含臺灣簡介、觀光新聞消息及活動、旅遊須知及景點介紹（提供超過 600 大景點）網頁，以及國家風景區入口連結，最近為擴展不同族群之旅遊市場，新增無障礙遊程行程、銀髮族遊程行程、原住民族旅遊專區、穆斯林旅遊資訊，豐富且多元，期成為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入口網站。
3. 旅行臺灣 App：開發旅行臺灣 App，提供全臺超過 6 萬筆之適地性定位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包括觀光景點、住宿、餐飲、旅服中心、警察局、醫院、停車場、加油站、火車站、公廁及其他運輸場站等旅遊隨身資訊，並可隨時查詢觀光活動，目前下載人次已達 82 萬人次。

（二）iTaiwan 無線上網 WiFi 服務：

1. 隨著國內行動上網人口增加，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之連網需求，於各地選定部分機關（構）對外開放之室內公共區域、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臺北市、新北市及 13 個大專校院，建置約 2 萬 3 千個 iTaiwan WiFi 無線上網熱點。觀光局為服務觀光客亦於各地旅服中心、遊客中心建立 83 個熱點，自 100 年 10 月 7 日起開始提供本國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本國民眾凡持有手機門號者，上網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在貼有 iTaiwan 識別圖示場所享有無線上網服務。另外，如果已申請臺北市 TPE-Free 或新北市 NewTaipei 帳號，不必再申請 iTaiwan 帳號，即可用原有 TPE-Free 或 NewTaipei 帳號直接在 iTaiwan、TPE-Free 及 NewTaipei 涵蓋之熱點登入上網。

2. 為解決國外來臺旅客入境後之通訊問題，目前來臺旅客除可於出發前，上網至 <http://itaiwan.taiwan.net.tw> 網站登記申請，入境後，至觀光局服務櫃檯或全國各地旅服中心服務臺憑護照即可開通 iTaiwan 帳號外，為解決臨櫃申請 iTaiwan 大排長龍問題，觀光局進一步協調國發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整合線上登記與入境通關查驗系統，以簡化外籍旅客申請使用程序。自 104 年 8 月 6 日起，來臺旅客於出發前，登入 iTaiwan 網站預先申請，抵達臺灣並完成入境通關查驗後，即可透過機場免費 WiFi 連線後，輸入國家及護照號碼（或入臺證號碼），驗證完成後即可自行使用 iTaiwan 帳號開通，大幅縮短申請時間，提升旅客使用便利性，相較鄰近國家仍須以護照臨櫃申請帳號，此創新模式亦領先國際；截至本（105）年 3 月底，已超過 219 個國家，約 39 萬 8,880 人次來臺旅客申請。

二、有關高鐵及鐵公路行動通訊改善辦理情形：

（一）高鐵沿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1. 高鐵八卦山隧道群及以北路段自 95 年起逐年逐段辦理改善工程，至 103 年 7 月 25 日苑裡隧道段行動通訊基地臺開通，該路段已有 2G、3G 訊號涵蓋；高鐵八卦山隧道群以南路段自 99 年起已大致可通訊，惟高鐵沿線仍有少部分地區因涵蓋不良或訊號干擾，導致有通訊不良之情形發生，電信業者仍將持續辦理行動通訊之檢測調整、覓臺及改善工程。
2. 目前高鐵全線 3G 訊號不良區域包含新北市樹林路段、桃園市大園路段、苗栗縣造橋路段、苗栗縣後龍路段、苗栗縣通霄路段、臺中市大雅路段、臺中市烏日路段、彰化縣員林路段、彰化縣北斗路段、雲林縣二崙路段、臺南市後壁路段、臺南市新市路段、臺南市歸仁路段等，需再增設基地臺，但受到土地使用區分之限制（如農地不得架設通訊站臺）及民眾對新增通訊站臺之疑慮與抗爭等因素，以致新增通訊站臺用地取得困難，交通部高鐵局仍持續協調相關業者改善。

（二）臺鐵沿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1. 臺鐵沿線隧道通訊不良路段：

- （1）由北部、東部至南部，自新北市雙溪三貂嶺隧道、花蓮縣自強隧道至屏東縣嘉和隧道計 38 處（其中 28 處已改善完成、7 處辦理中、1 處電信業者尚未提出申請、2 處撤銷），持續辦理改善中，後續將比照三貂嶺、草嶺隧道之成功經驗，積極辦理通訊品質改善相關事宜。
- （2）目前北迴（新）永春、（新）南澳、新觀音等隧道，因於長隧道內施工須實施夜間封鎖，考量施工難度較高，需預留業者整建期，本年 2 月 23 日已請電信業者提修正後施工圖說送審；另雙溪共和隧道已會勘待電信業者間協調共構細節，再提施工計畫書。
- （3）臺中線山線 7 隧道通訊改善案，已於本年 2 月進入施工階段。
- （4）新山里隧道已於 104 年 8 月會勘，並請電信業者提計畫書送審。另南迴沿線隧道，

受限於地形因素、腹地有限及管溝等問題，致遲遲無法施設，俟相關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交通部鐵工局已請電信業者提出整體設置需求，擬納入南迴電氣化計畫設計施作項目。

2. 臺鐵沿線平面通訊不良路段：

(1) 由北部、東部至南部，自新北市平溪大華車站、臺東縣康樂車站至南迴沿線路段計 13 處，其中 5 處已改善完成、3 處辦理中（包含苗栗市南勢路段、康樂站及南迴沿線路段）、5 處撤銷（大華站、嶺腳站、望古站、竹北大眉段、新竹內湖段因空間不足、地形陡峭及民眾抗議等問題不宜設置）。

(2) 南迴沿線路段等均已勘定設置位置，進入施工計畫及審核階段，山里站及知本站分別於 104 年 4 月、5 月間簽約公證進場施作完竣；枋山站業者計畫書製作中；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瀧溪站、多良站、古莊站會勘，本年 3 月請業者再提修正圖說送審。另金崙站、太麻里站、大武站、康樂站等站後續依序排定。

(三) 公路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

1. 交通部高公局已於國道沿線設置獨立光纖網路，收集國道路況資訊及對外發布即時交通路況，故提供用路人之行車資訊部分不會中斷；另高速公路有部分路段行動通訊收訊不佳，該局將積極協調電信業者增加基地臺以強化用路人通訊品質。

2. 國道沿線之行動通信涵蓋已大致改善完成，惟因沿線提供國道涵蓋之基地臺偶有抗爭、拆臺，致使出現涵蓋漏洞之現象，業者將視問題所在，另行覓臺改善。

3. 雪山隧道共構工程因設備老舊，準備重新推動共構工程案，預計本年 12 月前發包完成。

4. 公路部分訊號大致良好，少數有客訴區域，已請電信業者積極配合改善。

三、又，通傳會已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要求行動寬頻業務業者於事業計畫書載明未來基地臺建設之規劃，並敘明國道高速公路、鐵路、高鐵等大眾運輸系統等重要交通幹道沿線之基地臺分布，以督促業者推動基地臺建設；另該會已啟動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其中有針對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縣道等鐵路進行移動量測，所得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分析結果，將可做為督促業者改善之依據。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6）

黃委員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係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情緒行為障礙，在教育端鑑定流程為學校宣導觀察輔導、家長同意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心評人員現場施測